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賴碧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水澄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伶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天福律師
原　　告　賴文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文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坤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文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幸美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關　係　人　蔡靜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為原告賴碧蘭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關係人蔡靜妹(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

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家繼訴字第四十二號分割遺產事件中，為原告賴碧蘭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賴碧蘭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而無程序能力，且原告賴水澄為原告賴碧蘭之監護人，是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，原告賴碧蘭、賴水澄同為繼承人，就分割遺產有利益衝突之虞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原告賴碧蘭選任關係人蔡靜妹為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件遺產分割事件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賴碧蘭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禁字第211號裁定宣告為受禁治產人，依法視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嗣因原監護人賴秀珠死亡，經該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777號裁定改由原告賴水澄為其監護人，並指定本件被告賴文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據原告賴水澄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777號裁定在卷可參。而原告賴水澄為原告賴碧蘭之法定代理人，其等同為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繼承人，即涉及自己代理及利益衝突問題，原告賴水澄聲請為原告賴碧蘭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復查，關係人蔡靜妹為原告賴水澄之前妻，對於本件被

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與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，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蔡靜妹並以書面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職務，此有蔡靜妹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，衡情其應能為原告賴碧蘭妥適行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事宜。從而，本院認為由關係人蔡靜妹為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擔任原告賴碧蘭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 楊朝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